

证券代码：002637

证券简称：赞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0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控股股东河南正商企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国强先生、张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由张勇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董事候选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上述董事选举产生后，公司董事人数为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人数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事项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特此公告。

附件：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9日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国强先生：男，1963年出生，本科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1983年参加工作。1983年8月年至1997年10月担任中国人民解放军通讯指挥学院（现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信息学院）教员；1997年10月至2003年3月担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又称烽火科技集团）市场部办事处主任；2003年5月至2005年11月担任京北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煤炭分析设备制造商）总经理；2006年1月起至今担任河南正商置业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年7月起至今担任正商实业有限公司（前称：正恒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张国强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国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张国强先生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张国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张勇先生：男，198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2006年参加工作。2006年8月年至2011年4月担任浙江省电力公司紧水滩水力发电厂工程师；2011年5月至2013年3月担任河南正商置业有限公司资本运作专员；2013年4月至2015年2月担任河南正商置业有限公司资本证券部经理；2015年3月至2017年4月担任河南兴业物联网管理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19年9月担任河南兴业物联网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9年至今担任兴业物联服务集团有限公司（09916.HK）副总经理。

张勇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

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张勇先生与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张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